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德学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105,348,313.31	53,468,543,159.88	54,677,456,249.68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0,058,903.53	6,087,639,971.86	6,476,393,331.27	31.71

项 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5,337,010.24	-22.08	13,414,548,539.23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4,606,120.56	7,518.76	2,523,361,850.86	7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37,912.50	16.40	-291,374,418.02	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1,425,585.70	3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1	7,481.25	1.328	7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1	7,481.25	1.328	7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4	增加30.04个百分点	32.61	增加27.6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5,123,66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86,381.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78,16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3,80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2,265,79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19,08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846,728.26	
合 计	2,814,736,268.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4,379,583.0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证即退	218,770.31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000.0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质押	23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质押	20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9,598,326	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2,389,391	0		
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1,896,978	0		
易方达基金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7,755,401	0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量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5,572,8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6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9,598,326	人民币普通股	59,598,32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89,391	人民币普通股	12,389,391
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96,978	人民币普通股	11,896,978
易方达基金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7,755,401	人民币普通股	7,755,401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量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72,860	人民币普通股	5,572,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履行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2019年1月7日,神火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10亿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号)。

2、2019年3月22日,神火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20亿股用于质押,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号)。

3、2019年5月30日,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展期业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较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	633,883,117.49	438,889,209.58	44.43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部分商品销售模式。
2	其他应收款	1,267,869,190.34	2,288,668,033.53	-44.6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部分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价款。
3	应收股利	0.00	163,68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款。
4	存货	2,869,288,058.44	5,233,618,534.13	-45.18	报告期内,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其他流动资产	297,409,582.41	506,435,071.73	-41.27	报告期内,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6,045,400.00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895,400.00	0.00	100.00	
8	商誉	0.00	24,379,469.37	-100.00	报告期内,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	预收款项	547,671,277.01	2,935,582,109.94	-81.34	报告期内,预收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价款确认收益。
10	应交税费	583,710,362.33	438,284,883.79	33.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
11	应付股利	0.00	50,56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
12	应付利息	34,551,267.99	94,077,479.10	-63.2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中期票据利息。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5,451,179.42	5,184,513,688.89	-46.27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中期票据及长期借款。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6,951,398.46	-100.00	报告期内,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5	未分配利润	3,803,305,101.47	1,308,450,750.61	190.67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序号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1	利息收入	166,711,582.19	92,305,336.27	80.6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利息增加。
2	投资净收益	456,782,702.69	102,403,485.16	346.06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
3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23,279.41	40,276,220.17	-74.87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	信用减值损失	-28,018,916.23	-	-100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618,431,586.48	-199,933,111.62	-209.3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3,022,275,754.46	1,059,951,192.40	185.13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
7	营业利润	2,589,273,526.01	554,329,173.43	367.1	
8	利润总额	2,588,714,930.65	517,080,642.21	400.64	
9	所得税费用	340,414,758.71	253,106,973.38	34.49	
10	净利润	2,248,300,171.94	263,973,668.83	751.71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361,850.86	303,714,265.39	730.83	
12	少数股东损益	-275,061,678.92	-39,740,596.56	-592.1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13	基本每股收益	1.328	0.16	730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
14	稀释每股收益	1.328	0.16	7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序号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25,585.70	571,013,488.45	35.1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518,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前贸保证金。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20,000.00	25,100,000.00	83.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款。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7,288,905.99	11,125,082.50	30,706.8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价款及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指标转让款。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9,406,131.52	156,902,126.46	39.84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3,864,35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预收处置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715,037.51	860,509,558.96	329.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价款及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指标转让款。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4,931,975.84	597,845,942.04	59.7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处于基建期。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7,142,292.03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46,463,530.45	72.1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期货业务保证金增加。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74,267.87	654,309,472.49	115.8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以及公司新增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处于基建期。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640,769.64	206,200,086.47	1,006.0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价款及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指标转让款。
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0.00	100.00	
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315,500.00	12,679,850.00	367.79	报告期内,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
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7,668.83	-285,071.53	565.7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神火贸易有限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增加。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927,083.69	-504,119,804.73	397.3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价款及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指标转让款。
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479,072.99	1,648,334,826.92	113.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46.9966亿元。路安集团向公司支付定金9.40亿元及交易价款8.00亿元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 (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路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6年3月7日作出(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路安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除此之外,双方之间还存在多宗关联诉讼和仲裁案:(2016)沪02执199号案、(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2016)晋0722财保4号案、(2018)京仲裁字第0182号仲裁案、(2016)晋民初字第14号案。

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的探矿权转让事宜,快速、低成本地解决相关仲裁及诉讼纠纷,应双方请求并根据各自提交的和解方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牵头协调相关法院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工作,形成了会议纪要。双方以会议纪要为依据,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合同、互谅互让暨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理念,经自愿协商,2019年8月22日,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已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完毕。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计入预收账款的17.40亿元以及本次收到的转让价款24.60亿元同时确认为探矿权转让收益,在扣除探矿权取得成本、后续勘探投入费用、各项税费、仲裁费等相关成本费用后,该事项增加公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92亿元。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2、剥离房地产业务事项

2019年6月,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引入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房产”)增资4.50亿元,增资款优先用于偿还光明房产对公司的借款。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明房产47.99%股权,神火集团持有光明房产52.01%股权,光明房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7月,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焦煤电铝主业,彻底剥离房地产业务,消除再融资障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转让所持光明房产47.99%股权,转让价格为37,39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明房地产股权。

本次剥离房地产业务事项共增加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5亿元。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3、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权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属事项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沁阳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0882民初字第3587号)及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沁阳铝电集团”)就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45%股权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状,沁阳铝电集团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持有的原沁澳铝业45%股份,退还原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向沁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本案标的额应将本案移送至有级别管辖权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案号(2018)豫0882民初3587号】。沁阳铝电集团向沁阳法院申请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份以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

2019年7月19日,沁阳铝电集团向沁阳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豫0882民初3587号),裁定如下:准许沁阳铝电集团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沁阳铝电集团负担。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该等诉讼事项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4、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改扩建至2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2.27亿元(不含矿权费用),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

5、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巩固资金链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80,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865.36万元。

2019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2019年4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剥离情况的专项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核查报告》。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6、薛湖煤矿采矿权事项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2019年1月18日,国家自然资源部下发《材料接收单》(编号:100000222220190003),正式受理薛湖煤矿采矿权变更申请;2019年4月19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出具薛湖矿采矿权转让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100000222220190003),2019年6月20日,国家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自然资矿通字【2019】19061110148289),同意颁发新采矿许可证;2019年8月2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薛湖煤矿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7、收购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56.90%股权事项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延伸产业链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56.90%股权,收购价格为20,911.80万元。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该事项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8、收购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延伸产业链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价格为24,504.23万元。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该事项增加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9.46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3号)
	2015年03月18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4号)
	2015年04月2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8号)
	2015年04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9号)
	2015年05月1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3号)
	2016年03月0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裁决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5号)
	2016年03月1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情况暨重大仲裁裁决结果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6号)
	2016年03月1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7号)
	2016年04月0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9号)
	2016年04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0号)
	2016年10月10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6-077)
	2017年01月0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0465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3号)
	2017年01月23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0465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7号)
	2018年01月2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2号)
	2019年02月1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号)
	2019年08月2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号)
	2019年10月08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号)
剥离房地产业务事项	2019年06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号)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99%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号)
沁澳铝业45%股权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属事项	2019年02月0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号,2019-015号)
	2019年04月08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号)
	2019年07月2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诉讼事项裁定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号)
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年05月2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年11月23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告编号:2018-059)
	2019年03月0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04月0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薛湖煤矿采矿权事项	2019年08月13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57)
收购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56.90%股权事项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56.9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号)
收购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7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9月30日	0.00	8,874.11	26,122.11	0.00	17,248.00	2.02%	269.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9月30日	0.00	5,741.44	7,098.05	0.00	11,356.61	1.33%	0.19
合计				0.00	--	--	0.00	14,615.55	43,220.16	0.00	28,604.61	3.35%	271.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4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9年01月0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13,395元/吨 2019年09月30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14,015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